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声明

公司地址、邮编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三段 1-5 号, 121007

核查范围

位于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三段 1-5 号的与硅材料及其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产品、硅太阳能电池发电站及辅助产品等产品的相关生产及售后服务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核查准则: **ISO 14064-1: 2006**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覆盖时间段: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排放的 GHG: CO₂ CH₄ N₂O HFC_s PFC_s SF₆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4445.345 tCO₂e**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7.205 tCO₂e**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4398.14 tCO₂e**

经盘查, 公司认为: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声明之 GHG 报告书实质性地正确,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 该声明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 ISO 14064-1: 2006 编制的。

发布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